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服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9月8日老服科科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3日老服科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老服科(以下簡稱本科)實習教學與輔導之需求，促進實習品質，依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組織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設置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服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老服科主任擔任，負責推動本科實習教學與輔導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科教師、實習單位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等五至七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 實習場所與實習環境檢核。
- 三、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- 四、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- 五、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七、 學生實習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八、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- 九、 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(含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)之檢討。
- 十、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
第五條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事宜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主席缺席時，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代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